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辦 理	105.10.27	日
	第 398 號	號
	年 月 日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0台南市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89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格1份

示	理事長葉世宗	擬	擬：1. 轉知會員
	105.10.27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
	經理事長指示：知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51027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並於發文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格1份。

正本：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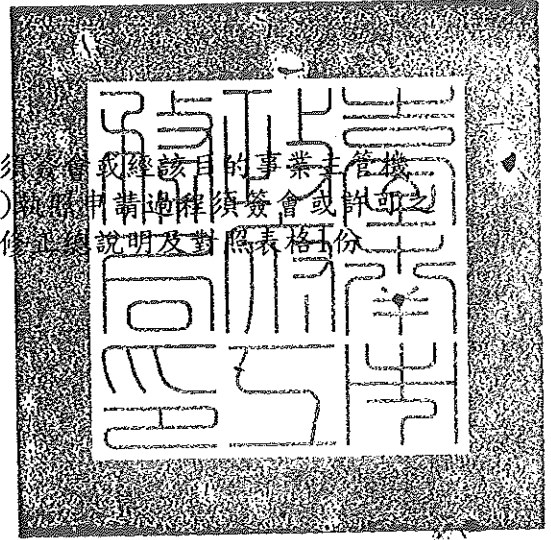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890511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案」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格1份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定函頒。

依照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366 號函說明二所示：「…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農舍建造執照時，當會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核定內容…」，故配合前揭函示，將自用農舍之建築物申請，增列於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時，應同時會簽(辦)(本表一、第十八項)，並明定其規範依據(本表二、第十八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一]</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修正</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申請程序</th> <th>須先行申請</th> <th>申請建造(雜項)</th> <th>建造(雜項)執照</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種類</td> <td>可, 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td> <td>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td> <td>許可後, 再行申請審查</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號</th> <th>項目名稱</th> <th>修正規定</th> <th>現行規定</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電影院 (A-1)</td> <td>Y</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電子遊戲場 (B-1)</td> <td></td> <td>Y</td> <td>(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td> </tr> <tr> <td>3</td> <td>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td> <td>Y</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B-4)</td> <td>Y</td> <td></td> <td>1. 一般觀光旅館: 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 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td> </tr> <tr> <td>5</td> <td>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td> <td>Y</td> <td></td> <td>建築物應面臨已闢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td> </tr> </tbody> </table>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請	申請建造(雜項)	建造(雜項)執照	備註	申請種類	可, 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許可後, 再行申請審查		序號	項目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1	電影院 (A-1)	Y			2	電子遊戲場 (B-1)		Y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	3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Y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B-4)	Y		1. 一般觀光旅館: 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 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5	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Y		建築物應面臨已闢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p>[表一]</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申請程序</th> <th>須先行申請</th> <th>申請建造(雜項)</th> <th>建造(雜項)執照</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種類</td> <td>可, 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td> <td>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td> <td>許可後, 再行申請審查</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號</th> <th>項目名稱</th> <th>修正規定</th> <th>現行規定</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電影院 (A-1)</td> <td></td> <td>Y</td> <td></td> </tr> <tr> <td>2</td> <td>電子遊戲場 (B-1)</td> <td></td> <td>Y</td> <td>(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td> </tr> <tr> <td>3</td> <td>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td> <td></td> <td>Y</td> <td></td> </tr> <tr> <td>4</td> <td>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B-4)</td> <td></td> <td>Y</td> <td>1. 一般觀光旅館: 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 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td> </tr> <tr> <td>5</td> <td>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td> <td></td> <td>Y</td> <td>建築物應面臨已闢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td> </tr> </tbody> </table>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請	申請建造(雜項)	建造(雜項)執照	備註	申請種類	可, 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許可後, 再行申請審查		序號	項目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1	電影院 (A-1)		Y		2	電子遊戲場 (B-1)		Y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	3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Y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B-4)		Y	1. 一般觀光旅館: 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 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5	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Y	建築物應面臨已闢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p>依照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8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 081 036 6 號 函說明二所示</p>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請	申請建造(雜項)	建造(雜項)執照	備註																																																																														
申請種類	可, 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許可後, 再行申請審查																																																																															
序號	項目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1	電影院 (A-1)	Y																																																																																
2	電子遊戲場 (B-1)		Y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																																																																														
3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Y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B-4)	Y		1. 一般觀光旅館: 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 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5	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Y		建築物應面臨已闢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請	申請建造(雜項)	建造(雜項)執照	備註																																																																														
申請種類	可, 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許可後, 再行申請審查																																																																															
序號	項目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1	電影院 (A-1)		Y																																																																															
2	電子遊戲場 (B-1)		Y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																																																																														
3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Y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B-4)		Y	1. 一般觀光旅館: 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 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5	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Y	建築物應面臨已闢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所、日間型 精神復健機 構(F-2)、 身心障礙福 利服務中心 等類似場 所、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 (夜間型住 宿機構)、 住宿型精神 復健機構、 社區式日間 照顧及重建 服務、社區 式身心障礙 者日間服務 等類似場所 (H-1)、小 型身心障礙 者職業訓練 機構、小型 日間型精神 復健機構、 小型住宿型 精神復健機 構、小型社 區式日間照 顧及重建服 務、小型社 區式身心障 礙者日間服 務等類似場 所、身心障 礙者社區居 住服務場所 (H-2)					所、日間型 精神復健機 構(F-2)、 身心障礙福 利服務中心 等類似場 所、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 (夜間型住 宿機構)、 住宿型精神 復健機構、 社區式日間 照顧及重建 服務、社區 式身心障礙 者日間服務 等類似場所 (H-1)、小 型身心障礙 者職業訓練 機構、小型 日間型精神 復健機構、 小型住宿型 精神復健機 構、小型社 區式日間照 顧及重建服 務、小型社 區式身心障 礙者日間服 務等類似場 所、身心障 礙者社區居 住服務場所 (H-2)				
--	--	--	--	--	--	--	--	--	--



18	自用農舍	Y	1	(申請興建農舍審查)	18	自用農舍	Y	1	(申請興建農舍審查)
----	------	---	---	------------	----	------	---	---	------------

18 . 自用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 1040009012 號	18 . 自用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
19 . 農村農舍	農業局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2項	19 . 農村農舍	農業局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2項
20 . 加油(氣)站(1)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清預字第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液態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20 . 加油(氣)站(1)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清預字第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液態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21 .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1)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經濟部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清預字第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液態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石油煉製業之經營與該局中央主管機關履責。 (二)因液化石油氣非屬特許行業，故瓦斯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等類似場所非經濟發展局履責。 (三)儲存石油廠庫等設之相關法令依據為「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四)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所等類似場所之經營與該局中央主管機關履責。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21 .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1)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經濟部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清預字第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液態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石油煉製業之經營與該局中央主管機關履責。 (二)因液化石油氣非屬特許行業，故瓦斯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等類似場所非經濟發展局履責。 (三)儲存石油廠庫等設之相關法令依據為「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四)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所等類似場所之經營與該局中央主管機關履責。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1 .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1 .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經營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配合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7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9653號函副本辦理。
- 二、為協助農業主管機關落實農業經營計畫書所核定之建築配置，本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3月28日水保農字第1051859364號函檢送105年3月23日召開105年研商農舍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七內容，前於105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050號函示略以：「起造人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請主管建築機關會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其建築配置，以免配置與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書不符。」是以符合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書與否，當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之。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農舍建造執照時，當會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核定內容，以避免建造執照核發疑慮。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6-07-28
14:26:28
文
章

裝



訂

線